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4 購申 35023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11 年度板橋江翠地區公園（含綠地、廣場等）環境清潔維護案、111 年度板橋江翠北側及重劃區公園（含陸橋、收費廣告欄等）環境清潔維護案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14 年 6 月 23 日○○○○字第 1142039665 號函有關追繳押標金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表明申訴意旨並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4 年 8 月 5 日第 149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一、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此為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4 年 6 月 30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

1141285509 號函（送達日：114 年 7 月 2 日）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補正申訴書，復以 114 年 7 月 11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41378975 號函（送達日：114 年 7 月 15 日）催補正，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朱惕之
委　員　王伯儉
委　員　江獻琛
委　員　李永裕
委　員　孟繁宏
委　員　周嫕容
委　員　孫丁君
委　員　陳尤佳
委　員　張樹萱
委　員　黃　立
委　員　蔡庭榕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